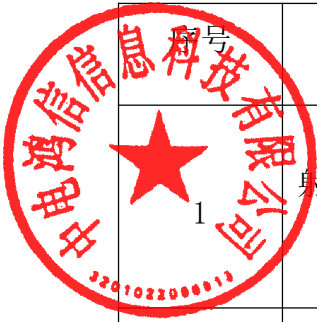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920000 元
2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平台建设项目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820000 元
3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8000 元
4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0000 元



1.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924-JZCG-G2024-0023 号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792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08月02日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16号

电话：0515-82391711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1.2. 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405429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4-0023

采购人: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 and 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4-0023

甲方：（买方）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牵头单位）：（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卖方）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数字化医共体相关文件最新建设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建设射阳县卫健系统医网通平台，包含建设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信息系统、汇集各医疗单位医疗数据、展示各医疗单位实时运行情况、信访、党建、人事、财务、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建设等内容。具体以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张网需 1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其他软件系统需在 2024 年年底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元整（792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为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主动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及软件所有权移交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陆百元整（237600.00元）（中标额的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3%的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招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中标额3%。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47号文和射财库【2021】20号文执行。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



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提供书面材料）；

8.1.2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包括以前支付）；

8.1.3 项目正式运行起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包括以前支付）；

8.1.4 项目正式运行起三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8.1.5 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注：（1）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起，免费维保年限为 3 年。

（2）所有软件接口、和硬件（含医疗器械）之间接口免费年限为 3 年。在运营期内上级部门或县域内部门来文需对接的接口免费。



(3) 甲方仅和乙方的牵头单位发生业务关系和经济往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Watermark text: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3. 验收报告



信息化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网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4-0023
建设单位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建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博科智信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类型	项目终验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验收检查情况	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系统建设工作，满足验收条件。	
	交付文档提交情况	已完成所有终验需要交付物的提交工作，交付物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功能需求实现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需求实现相应系统功能。	
评审意见:	详见验收意见		
专家小组	详见专家签到表		
承建单位代表	戴海军 江安伟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代表	姜明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	顾宇恒 田志远 刘德龙	(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医共体智慧医疗平台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2.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平台建设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924-JZCG-G2024-0016 号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682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07月10日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 16 号

电话: 0515-82391711

备注: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2. 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4-0016

项目名称: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 (买方)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牵头单位): (卖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卖方)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1.2 标的质量: 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标准并通过验收(若同年上级未组织验收则顺延), 平台运行后达到安全等保三级并通过验收, 2025年通过四甲级验收(若同年上级未组织验收则顺延)。

1.3 标的数量(规模): 新建健康平台(决策分析中心)、应用安全建设、一院一品、镇村一体化管理、公卫服务、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肺结核)、慢病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重症精神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管理服务以及基层云HIS、EMR、LIS、PACS系统。项目建成后能够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 2025年达四甲级, 安全等保三级。

1.4 履行时间(期限): 建设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4个月

1.5 履行地点: 射阳

1.6 履行方式: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履行, 标的软件产品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及软件所有权为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及软件所有权移交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中标额的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注: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建立“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招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3%。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提供书面材料）；

8.1.2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包括以前支付）；

8.1.3 项目正式运行起一年期内建设内容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甲级和全等保三级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包括以前支付）；

8.1.4 项目正式运行起三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8.1.5 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注：（1）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起，免费维保年限为 3 年。

（2）所有软件接口、和硬件（含医疗器械）之间接口免费年限为 3 年。在运维期内上级部门或县域内部门来文需对接的接口免费。

（3）甲方仅和乙方的牵头单位发生业务关系和经济往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最终交付的软件产品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并符合投标文件中所展示的视频演示内容。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编号:



JSHXS2404747CGN00

甲方: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德发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牵头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曹塘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8日

Watermark text: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采购项目

2.3. 验收报告



信息化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4-0016
建设单位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建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博科智信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类型	项目终验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验收检查情况	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系统建设工作，满足验收条件。	
	交付文档提交情况	已完成所有终验需要交付物的提交工作，交付物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功能需求实现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需求实现相应系统功能。	
评审意见： 详见验收意见			
专家小组 详见专家组列表			
承建单位代表	 (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代表	3/1/21  (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代表	刘德龙 王明东 田定  (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GJJKFQ-GX(D)-202406】，经询价小组评审，贵公司符合此次采购要求，并以成交价为：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元）成交。请贵公司凭此成交通知书，法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并将合同抄送我公司一份。

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 合同



JSHX2500227CGM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YGJJKFQ-GX(D)-202406

甲方: (买方)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服务方)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HIS 系统、EMR 系统、医保接口、市县区域平台接口等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见下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起, 免费维保年限为三年。

1.4.2 所有软件接口、和硬件(含与 HIS 相关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人脸识别设备、身份识别设备, 不包括 B 超、影像、检验、心电、病理、显微镜、自助机等与 HIS 无直接关联的设备)之间接口免费年限为三年, 在运维期内上级部门或县域内部门来文需对接的接口免费。

1.4.3 售后维保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1.7 供货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HIS 系统	接到甲方	套	1	194680	194680
2	EMR 系 统	通知后三 日内完成	套	1	176960	176960
3	接口服 务	接入试运 行	套	1	66360	66360

总报价（人民币：元）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交纳成交金额 1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438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税与审计局，账户账号：1041200104000204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海通支行），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



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履约期满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项目正式运行起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正式运行起三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 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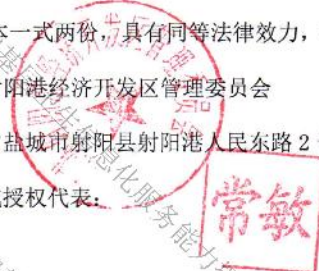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人民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附：项目建设要求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采购项目



附件：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

序号	系统	功能
1	HIS 系统	基础数据维护
		门诊管理
		医技管理
		运营管理
2	EMR 系统	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电子病历书写器
		门诊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集成视图
		病历质控管理
		病案管理
3	接口服务	市县区域卫生平台接口、医保接口、阳光采购对接服务、追溯码接口、人脸识别接口

二、技术要求

(一) HIS 系统

1. 基础数据维护

1.1 机构人员相关

组织机构管理：判断新增组织是否已存在，如存在不能添加；修改、删除组织机构；根据登录管理员权限，维护权限下组织结构及相应科室。

人员管理：在已维护完整的组织结构下添加新人员；修改、删除人员；维护权限下的人员结构管理。

角色维护：角色是一类权限的集合，将角色分配给人员后，人员就拥有了该角色对应的权限。角色维护中可增删改角色，并设定角色所对应的功能。

权限管理：可以分配用户所具有的角色信息，设定科室登陆权限。

团队管理：设定团队信息，并可设置其权限。

1.2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维护：基础数据查询、新增、修改、包括收费项目、药品、核算科目、统计科目、卡类型、结算



类别、优惠方式、结算类别等支撑业务运行的基础数据的维护。

药品生产厂家维护：生产厂家基本信息查询、新增、修改。

药品供应商字典维护：供应商信息查询、新增、修改

诊疗字典维护：诊疗字典信息查询、新增、修改（包括全局或机构级别的）。

疾病字典维护：疾病字典信息查询、新增、修改。

配伍禁忌维护：配伍禁忌信息查询、新增、修改。

药品说明维护：药品说明书资料查询、新增、修改。

自定义报表：报表新增、修改、查询、打印。

2. 门诊管理

2.1 门诊挂号

1. 诊疗预约：患者可通过手机、网络或其它媒体向全科医生预约就诊。

2. 复诊预约：全科医生在诊疗结束后可向患者预约下次复诊时间。

3. 挂号：可根据病人请求快速选择科室、医生，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单，并产生就诊患者基本信

息、支持居民健康卡持卡者在医生工作站直接刷卡挂号；

4. 在规模较大的二级医疗机构中，挂号将作为单独的功能来进行有序分诊的首要过程。

门诊预约挂号：对患者进行预约，方便患者挂号。

门诊急诊号：核对票据号；多途径获取就诊对象的既往就诊记录、查询健康档案；支持农合、医保、公费、自费、免费等对象挂号；能快速选择诊别、科室、号别、医生，打印挂号单；支持现金、读卡等多种收费方式。

挂号票的补打与重打

门诊退号/消号：退号：查询出需退号的患者，退号后并退费；消号：查询出预约挂号的患者，消号

操作员日结：日结功能，同时打印日结单/日结补打；日结查询功能（根据时间段查询）。

“挂号查询”：挂号统计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时间段、科室、就诊对象、操作员等；查询输出：挂号明细、

挂号汇总（包括人次和挂号费用）

2.2 门诊收费

当医生给患者看完诊后，开立的处方、检验检查申请，患者需要进行缴费，才能取药、做检验检查，此时患者需要到收费窗口进行缴费（当然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进行移动端缴费或者一体机终端缴费）；

包括划价、收费、退费、打印报销凭证、转帐、统计等功能。

划价：支持划价收费一体化或分别处理功能；

新农合、医保支持：支持新农合患者或医保患者通过刷卡计算支付自费费用。

收费：自动获取或录入患者收费信息，支持手工收费和医保患者通过读卡收费，打印收费 发票并保留存



根:

退费: 依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采用冲账方式退费, 并打印退费发票。

门诊划价收费

检索就诊信息: 费用信息录入划价/不挂号直接收费功能/支持退费; 支持多模式结算(现金、银行卡、医保卡); 设置收费发票起始号/提供打印收据、清单和结算单/支持发票重打; 通过接口实现患者费用的实时结算(新农合补偿、医保补偿、医疗救助补偿)。

检验申请单补录: 用于收款员补录医生开立的检验检查申请单信息

门诊日结: 日结功能, 同时打印日结单/日结补打; 日结查询功能(根据时间段查询)。

门诊日结查询: 按时间、操作员条件查询操作员日结信息, 提供日结查询打印。

门诊科室收入统计: 按时间查询各科室发票科目收入及总收入, 提供收入统计打印。

医生工作量统计: 根据时间条件统计医生收入情况。包括就诊人次、各分类收入等。

门诊收费报表: 按时间段查询统计门诊发生的费用分类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 医生工作量统计)。

收费明细查询: 收费信息查询/收费明细查询。

2.3 门诊医生工作站

该功能主要服务于医生看诊过程中, 对于患者治疗过程的记录,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功能:

门诊诊疗记录(电子病历)书写: 门诊诊疗包括主诉、体征、疾病等询问记录、观察检测记录、诊断记录、处方与处置记录。门诊诊疗记录应符合 SOAP 格式要求:

主观记录: 主诉、症状、病史、家族史等记录。

客观记录: 记录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它辅助检查信息的。

评估诊断: 记录医生的诊断信息。

医技申请: 向检查检验等医技科室提出申请。检验结果记录到客观记录中。

门诊诊疗记录的修改与删除: 诊疗记录在编辑期间, 未进行确认之前可进行任意的修改删除, 在诊疗记录提交或得到确认以后不允许进行修改与删除操作。

健康指导: 引用健康教育, 提供针对相应疾病问题的健康指导:

疾病转诊: 引用双向转诊服务, 提供对诊疗过程中发现有疑难疾病问题、风险较高的医疗手术问题或其它不适宜云 HIS 医疗卫生服务处理的转诊处理。

健康档案生成与提交服务: 依据全科诊疗记录、处方处置记录, 生成标准化的健康档案共享文档, 并向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提交与发送。

基层卫生提醒服务: 对于重点关注人群(如妇女、儿童、老年人、传染病患者、慢病患者), 提供相关的管理提醒功能。如疾病上报、特殊检查提示(如 35 岁首诊测血压等)、特殊病人(如契约服务对象、慢病管



理对象) 诊疗计划的提示。

诊疗知识库功能: 围绕疾病治疗为核心的知识库架构, 遵循医生诊疗的实际过程, 实现对 诊断、治疗等各环节用工作模板的方式提前进行预定义, 对医生使用系统的习惯进行智能 记忆, 且不断更新完善, 提高医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在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更加的便民可以在医生工作站直接登记患者, 无需在挂号收费窗口进行挂号。

在医生看诊过程中可以切换科室, 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生

2.4 门诊看诊辅助治疗

门诊护士工作站

门诊皮试登记: 对门诊患者的皮试实验进行登记。

门诊输液打印: 打印门诊患者的输液卡及输液瓶签。

门诊处置执行: 对门诊患者的处置项目进行确认标记。

检验条码打印: 对门诊患者检验项目进行条码打印。

检验检查调阅: 调阅门诊患者的检验项目结果。

2.5 全科诊疗统计与查询

全科诊疗的查询: 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 给出全科诊疗信息的查询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调阅使用要求, 提供标准化的健康档案信息(卫生信息共享文档)。全科诊疗应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查询内容:

全科诊疗病人查询;

就诊情况查询;

全科诊疗记录(电子病历)查询;

费用情况查询。

全科诊疗统计: 根据服务操作者的统计要求, 可依据人群结构、疾病、诊疗类别给出全科诊疗 统计结果。或响应其它服务组件、功能模块的统计要求, 提供标准化的统计结果信息。全科诊疗统计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统计内容:

全科诊疗病人统计数据;

全科诊疗工作量统计;

全科诊疗费用统计;

全科诊疗统计报表: 包括全科诊疗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半年报和年报表。

运营统计分析



3. 医技管理

门诊检验：开具门诊检验单并支持打印，检验结果可以录入系统供医生确认。

门诊检查：开具门诊检查单并支持打印，检验结果可以录入系统供医生确认。

4. 运营管理

4.1 药库管理

药品入库管理：新增入库/药品调拨入库单，并打印入库单（必须有国家基本药品的采购、配送信息）；新增入库药品信息（药品字典增加一个品种）。

药品出库管理：新增出库单/药品调拨/报损出库，并打印出库单。

药品调价管理：药品即时调价；药品定时调价（预先设定调价时间）。

药品库存盘点：生成药库电子账库存表；盘点药库药品的实物数量。

药品月结：药品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

药品采购计划管理：查询低于库存底限的药品，生成初步采购计划，并能对其数量进行修改，对药品种类进行删减。

药品入库查询：查询药品的入库明细。

药品库存查询：对药库药房药品库存进行查询；支持导出和打印。

药品调价查询：查询指定时间段本药库的种类药品的调价情况；查询指定药品的调价情况；对查询结果进行打印。

药品盘点查询：查询盘盈单/盘亏单，支持打印查询结果。

药品出库查询：查询出库的药品明细及汇总信息；查询报损出库、调拨出库的药品明细及汇总信息。

药品报损查询：药库报损明细数据查询。

药品效期报警查询：根据日期查看药品有效期/根据报警界限查询将过期药品，支持打印、导出。

药品库存报警查询：药库报警查询（根据药品字典中设置的最低库存数）。

药品类别查询：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查询，支持打印、导出。

药品不良反应统计查询：按照日期段查询护士登记的药品不良反应记录，支持打印、导出；支持当天的药品不良反应记录服务提示。

药品会计查询：按照会计科目类别归类和指定的日期段汇总统计成药库会计帐目，支持打印、导出。

药品字典查询：查询药品资料信息/查询基本药物分类信息，并打印。

4.2 药房管理

门诊发药：获取处方信息，审核处方发药。

门诊退药：查询患者处方，选择需退的药品，确认退药。



药品入库：查询药库出库到本药房的出库单，确认入库。

药品调拨：录入科室和药品信息，保存确认。

药品调拨入库确认：查询调拨到本药房的调拨单，审核确认药品入库。

药品报损出库：录入损毁药品和数量。

药品盘点管理：查询本库房的药品目录及库存信息，打印、导出查询结果；盘点完成后，系统提供录入盘点结果功能。

药品请领：录入药品请领单，并支持打印、导出。

发药汇总：查询科室发药情况并打印（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段、病区；输出字段：包括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

药品销售情况：查询当前药房药品销售情况并打印（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段；输出字段：包括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

药品入库查询：查询各药房、药库药品入库情况并打印（查询条件包括时间段输出字段：包括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

药品库存查询：查询药库、各药房库存情况并打印（查询条件包括：输出字段：包括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

药品调价查询：查询药房药品调价情况并打印。

4.3 物资设备管理

物资入库管理

销售退货：记录退还从供货公司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物资的出库信息，生成库房入库记录，库房库存减少，生成物资台帐信息；

期初入库：系统初期直接维护库存数量，不生成入库记录，不生成台帐信息，生成月结信息；

报溢入库：记录其他来源的物资（如：赠送）的入库信息，生成库房入库记录，库房库存增加，生成库房台帐信息；

报损入库：记录报损等其它非正常消耗物资的入库信息，生成库房入库记录，库房库存减少，生成库房台帐信息；

物资出库管理

一般出库：院内的物资从库房向科室调拨，生成库房出库记录，科室入库记录，库房库存减少，库房库存增加、分别生成库房、科室台帐信息；

库房退货：院内的物资从科室退还给库房，生成科室出库记录，库房入库记录，科室库存减少，库房库存增加、分别生成库房、科室台帐信息；



科室派发：由库房直接向科室进行派发物资，生成库房出库记录、库房库存减少，生成库房台帐信息；

科室退库：由科室将物资退还给库存，生成库房入库记录、库房库存增加，生成库房台帐信息；

入库打印

查询功能：通过查询条件查询入库单列表，点击查询列表可以显示该入库单明细信息；

打印功能：批量打印入库单列表中的所有入库单；

出库打印

查询功能：通过查询条件查询出库单列表，点击查询列表可以显示该出库单明细信息；

打印功能：批量打印出库单列表中的所有出库单；

库存管理

当前库存物资查询：查询当前在库所有物资库存明细和汇总信息；

物资台帐查询：查询某一条在库物资的入库、出库以及盘点的库存变化流水帐；

限额设定：可以通过物资类别等条件批量设置物资库存的上下限额，也可以为每条物资单独设置上下限额；

清库：用户清除库房中库存为 0，或者已经失效的物资记录；

在库物资停用或启用：根据实际情况停用或启用在库物资；

设置物资货位号：根据实际情况为每条物资设置相应的货位号；

物资盘点

生成盘点单功能：即形成当前库房库存数量的一个快照，盘点以此数据为参照，不受之后的库存操作影响。

生成盘点单方式包括：根据盘点模板生成盘点单、根据查询条件生成盘点单，手工录入项目，盘点单可分为全部盘平、全部盘零两种方式；

删除盘点单功能：取消本次盘点操作，删除盘点单信息；

物资盘点功能：修改物资的盘点数量、包装数量、最小单位数量，以达到与物资实际库存相同目的；

盘点单物资追加功能：输入物资信息编辑列表，进行盘点物资的追加；

盘点封存功能：即本次盘点结束，盘点自动解封，生成当前库房的盘盈盘亏帐单；

盘点单预览功能：预览本库房的盘盈盘亏帐单；

盘点单打印功能：打印本库房的盘盈盘亏帐单；

入库打印

查询功能：通过查询条件查询入库单列表，点击查询列表可以显示该入库单明细信息；

打印功能：批量打印入库单列表中的所有入库单；

4.4 财务查询统计

门诊科室收入查询：支持查询所选时间段内科室的汇总收入情况/科室的明细收入情况，打印查询结果。



门诊医生工作量统计：根据时间条件统计医生收入情况。包括各分类收入等/支持查询某个医生的工作量
汇总及明细工作量情况/支持打印以上查询结果。

药品查询：药品使用说明书的查询。

费用清单查询：支持查询入院患者及费用信息、一日清单，每个患者的药品、非药品费用明细信息，患者
者明细清单、项目汇总清单和费用分类汇总表（支持打印以上查询结果）。

病人信息查询：查询患者信息、历次门诊信息。

(二) EMR 系统

1. 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电子病历模板主要包含两大部分：

全局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 1) 模板制作：制作全局病历模板供所辖医疗机构使用。模板制作过程中可以引入基本元素、系统元素、复合元素、特殊符号、图片、医学公式、绑定自定义事件等。
- 2) 模板发布：监管机构通过本功能进行全局病历模板的发布、停用管理。模板发布后所辖机构才可以查询到。
- 3) 示范词句管理：能制定一系列典型的医疗示范词句供所辖医疗机构参考使用。
- 4) 病历列别管理：定义不同种类的病历，方便病历管理及书写。

医院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 1) 模板下载：机构管理员使用本功能下载全局模板到本机构使用。
- 2) 模板制作：机构通过本功能制作机构病历模板，通过权限设置可以限制模板的使用范围对个人、科室、机构、公用。模板制作过程中可以引入基本元素、系统元素、复核元素、特殊符号、图片等。
- 3) 模板发布：对下载的全局模板或机构自定义模板进行发布、停用等处理，发布后医生可以查询到并使用。
- 4) 示范词句管理：能制定一系列典型的医疗示范词句供本医院、科室、医生使用。

2. 电子病历书写器

医生可使用示范词句、病历组套、智能词典、辅检报告、检查报告等功能；在书写电子病历时直接引用病历组套，根据病人情况在引用的组套模板的基础上直接关键字替换选择，提高了书写速度，使医生从繁琐的病历书写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关注病人的诊疗。

严格实行医生授权安全控制，上级医生可以修改下级医生的病历，按照病历书写规范及书写时限要求，设置事前提醒与事后警告功能，提醒医生及时书写文书。

图形化信息展现：诊疗视图以时间为横轴、以事件为纵轴直观地显示患者所有的诊疗信息。药品医嘱以时间轴
的显示展现药品服用时间，病历文书可以直接点击预览。

高效率的病程记录：通过病程模板，可以快速记录病程内容；通过与 LIS、PACS 等系统的集成，可以直接调阅



或嵌入检验、检查和医嘱内容；通过病历组套、示范词句、特殊符号、医学公式、剪贴板等功能能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工作；通过病历质控管理、可以对病历书写全程管理和控制。

智能化的诊断录入：电子病历系统采用两套诊断知识库（ICD10和院内诊断），对医生诊断录入提供信息支持，降低医疗差错、提高医疗质量。系统根据患者结算类别不同使用不同的诊断知识库，医保患者使用 ICD10，其他患者使用院内诊断。

历史就诊：为了更好地了解病人总体病情而设计，并以卡片的形式展现门诊等历史就诊情况，使医生通过历史就诊对单病人的诊断、病情、手术等有总体的了解。

3. 门诊电子病历

门诊医生工作站是门诊病人信息的主要采集处。

门诊病历的采集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患者基本信息的采集，如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信息等等。

对于患者的病史信息进行采集，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个人史及家族史的信息。一次采集后，后续得就诊过程中医生能够对历史病历进行查看，参考。

可输入体格检查的相关信息，如血压、脉搏、呼吸、体重等生命体征信息。

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确定患者本次就诊的病情信息，开立西医诊断及中医诊断。诊断信息取自标准的 ICD10 疾病集合。

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进行治疗处方的开立，如西（成）药处方，草药处方等。

病历中注意事项等附加内容中医医生可以选择性的导入患者的检查检验信息及治疗处置信息。

病历的书写过程，提供病历知识库，使得医生能够对主诉等文字信息进行快速录入。

除知识库外，系统提供了病历模板，医生可以对模板进行定制及使用。

模板以外，系统提供了常用诊断的定制，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科室进行定制，达到快速录入诊断的目的。

系统可以针对患者身份识别提供了对应患者的历史病历信息，医生可以导入历史病历，进行参考及输入。

医生站开立处方时，系统提供了合理用药的功能。

- 可以根据诊断信息确定可用的药物；
- 根据性别信息确定可用的药物；
- 根据患者的过敏史等信息确定可使用的药物；
- 儿童可以根据体重等信息确定药物的用量。
- 对于配伍禁忌也做了合理的设置。

医生站中，各打印单据的形式可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灵活的配置，实现本地化。如纸质，电子版；打印的格式，纸张的大小等。

门诊电子病历



4. 电子病历集成视图

患者的医嘱、生命体征（体温、呼吸、血压、出入量等）、检验、检查、病历、诊断等信息以图形化和时间轴的方式进行集成展示，责任医师可快速了解患者诊疗状况。

5. 病历质量管理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质量监控室通过系统全程实时动态监控病历情况，对包括诊治过程和病历的层次、结构、治疗方案、医技检查、知情同意等等，一旦问题，反馈信息通知医生纠正，医务科根据电子病历质控系统的反馈问题统计报表，制定相应的考核、奖惩措施，强化了管理者的职能及各级人员的职责，构成了上下工作环节相互协调，前后工作程序相互监督，信息反馈准确、人人对质量负责，层层为质量把关，这样不但提高了医疗工作质量，而且提高了医疗工作效率，减少医疗差错的发生，提高了管理效益。

全院病人病历书写质量情况实时监控，可按科室，按医生实时查看病历书写缺陷情况并可及时发送质控状况报告，全面实现医疗环控要求。

本功能主要面向管理员，主要实现功能：

1) 质控标准管理

全局质控标准管理：监管机构通过本功能制定统一病历质控标准供所辖机构使用，标准包含质控规则、质控评分规则、评分级别三部分。质控标准可关联自动质控机制，实现病历书写时限提醒、超期提醒辅助医生提高病历书写时效性，同时可以辅助质控人员进行自动评分，对病历的完整性、时效性、正确性进行校验。

机构质控标准管理：机构下载全局质控标准供本机构使用，机构通过本功能制作本适用机构的质控标准。

2) 四级质控管理：

一级质控：科室主任或指定质控人员在责任医师书写病历过程中对病历进行审查、记录缺陷并可以暂存或发送给责任医师进行整改，设定整改期限，限时整改完成，未完成时对病历进行锁定，责任医师无法进行修改。

二级质控：病案室质控人员在责任医师提交病历后，进行归档前对病历进行审查、记录缺陷并可以暂存或发送给责任医师进行整改，同时动态计算出质控扣分情况以及评级情况。设定整改期限，限时整改完成，未完成时对病历进行锁定，责任医师无法进行修改。

三级质控：机构指定专家等高级别人员在病历归档后，对病历进行审查、评分并可以暂存或将结果发送给责任医师，同时动态计算出质控扣分情况以及评级情况。

四级质控：监管机构质控人员通过本功能查询所辖各机构各科室的病历，对病历进行抽查、评分计算出质控扣分情况以及评级情况。

病历质控即时监控提醒

6. 病案管理

病案是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医务人员对病人的健康状况、疾病的发生发展情况以及诊疗经过所做的、以不同载体形式记载并由医疗机构集中归档保管的诊疗记录。

病案管理主要为医务科病案管理人员提供集病历回收、病历封存、解封，病案管理、病历借阅管理、医疗统计于一体的病案管理工作平台。



按病案管理规范要求全面实现病历在线封存，封存时可自动检查病历完整性。内置完整的 ICD-9、ICD-10 疾病诊断编码库及 ICD-9-CM3 手术名称编码库。病案工作站和医生工作站可共享病案首页数据，减少病案数据录入工作量。实现病人病历数据在线借阅审批管理。

本功能主要面向病案室人员，主要实现功能：

1) 病历归档管理：

病历归档：显示或查询显示已经出院结算患者的病历信息，进行归档及撤消归档操作，并可对所操作的病历进行浏览，查看病历记录内容。

病历封存：对指定患者的病历进行封存操作。封存后的病历医生不可编辑，同时记录封存时的状态信息。也可以解除封存操作。

2) 病历签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集到医生签名图片后，在此出上传，并设置初始密码，医生在此时可以重新上传图片，重置密码，在病历签名是使用密码进行签名验证。

3) 病历借阅：

病历借阅申请：医生可通过条件查询归档病案，提请病案申请，在审批通过后对病案进行调阅查看。

病历借阅审批：根据客观情况对医生提交的病历调阅申请进行审批，包括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操作。

(三) 接口服务

市县区域平台接口、医保接口、阳光采购对接服务、追溯码接口、人脸识别接口。

3.3. 验收报告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验收单

现有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中标货物入库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	功能
1	HIS系统	基础数据维护
		门诊管理
		医技管理
		运营管理
2	EMR系统	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电子病历书写器
		门诊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集成视图
		病历质控管理
		病案管理
3	接口服务	市县区域卫生平台接口、医保接口、阳光采购对接服务、追溯码接口、人脸识别接口

验收人员： 张市 曹明学 陈浩 陈曜

验收结果： 软件使用正常，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5.6.3

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分管领导： 张市



4.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4.1. 中标通知书



成交 通 知 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编号：SYGJJKFQ-GX(D)-202504】，经谈判小组评审，贵公司符合此次采购要求，并以成交价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成交。请贵公司凭此成交通知书，法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并将合同抄送我公司一份。

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送：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 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SYGJJKFQ-GX(D)-202504

甲方:(买方)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采购住院管理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心电系统、体检系统、合理用药、处方点评、抗菌药物管理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 甲方指定时间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捌万 圆 (480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
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见采购文件)

- 8.1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8.2 项目正式运行起一年期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 8.3 项目正式运行起三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 以上付款均无息, 结算时,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JSHXS2501431CGN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人民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12日

Watermark text: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采购项目

4.3. 验收报告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验收单

现有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中标货物入库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住院管理系统
2	PACS系统
3	LIS系统
4	心电系统
5	体检系统
6	查理用药
7	药师审方
8	抗菌药物管理

验收人员：

张树刚 胡军 陈洁

验收结果：已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需求实现相应系统功能。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分管领导：

张树刚

